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预计在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亚娟、宋执环、董秀琴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